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455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胡祥球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大路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方川科技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兼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曾萬華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朱維莉

陳庭毅

蘇雪鈴

侯又心

兼上四人

訴訟代理人 曾萬華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等間因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455號請求確認物權所有權歸屬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6002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5後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上訴利益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立俐